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務編號：A610060

(二)職稱：里幹事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
(四)職系：一般民政職系

(五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（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）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有一般民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四)具工作熱誠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機關職務調整者。

(五)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等，對一般民政業務有興趣並具執行力者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一般民政相關業務。

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徵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8日(星期四)為止。

七、徵才方式：

(一)一律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所人事室（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），並於信封(右上角)註明「應徵里幹事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）、切結書及自傳（請至本所網站首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auyuan.kcg.gov.tw/>最新消息），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。

2. 最高學歷證書。
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 現職派令。

5. 現職銓審函。

6. 最近三年(105-107年)考績通知書。

7. 最近三年內獎懲令影本。

8.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9. 身心障礙手冊(無者免附)。

10.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。

1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自傳不可空白且經本人簽章)。

以上1~11項資料一律使用A4紙張影印，且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，以示負責，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

(一)報名參加甄選，提本所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宜，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

不符者恕不退件，未獲錄取者亦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
- (二)本項職缺**正取1名，備取1名**，日後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，得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本項甄審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- (四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逾期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、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二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簡章經本所公務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經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五)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人事室電話：6861132 轉分機108周先生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(節錄)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(九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(六)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- 1、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

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2、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3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(節錄)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8 年(里幹事)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請黏貼最近三 個月內脫帽半
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		身照片)
電 話	(公): (宅): 手機:	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及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E-mail		
考試年度及名稱			考試及格類科		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現職職稱		
現敘薪級	任第 職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俸 俸點	現職銓審結果		
是否通過英語能力檢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名稱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國籍	
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類別: 程度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主要經歷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任職起訖日期	備 註	
最近三年考績紀錄	105年考列()等、106年考列()等、107年考列()等。				
繳驗證件(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簽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職銓審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及最近三年獎懲令等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經歷證明、身心障礙人員手冊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、進修證明文件、英語檢定證書(無者免附) (已繳附者請勾選，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。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報名資格。				審核人員蓋章	

※粗線內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。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8 年(里幹事)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		
三、專長：		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		

請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里幹事

(610060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